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宗岩	联系电话	13391638686
身份证号	130223198212060832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广联合益基金会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电话）	钱老师 (010-555289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北京日报医保政策专栏服务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日报社		
三、论证意见			
<p>医疗保障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具有积极意义。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自成立以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首都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了使首都各界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树立医保局良好的社会形象，需要通过纸媒和新媒体融合方式展示医疗保障领域的发展态势和服务人民的宗旨。</p> <p>北京日报社作为北京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主流新闻媒体，对北京有着深入的了解和影响力，在新时期更是在媒体宣传报道和融合领域有着独特的资源优势，同时专业力量和人员能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专栏及专题报道的信息准确安全、权威可靠，本身的传播力和公信力更是其他供应商无法比拟的。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经论证，本项目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只能向北京日报社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日期：2025年5月27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易李康	联系电话	13981483075
身份证号	51302219800525418X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中物院装备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电话)	钱老师 (010-555289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北京日报医保政策专栏服务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日报社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是与老百姓切相关的单位，其在宣传方针、改革信息等方面为公众提供服务。为了使民众更加了解其各项工作，保持良好形象，提高民众公信力。需通知信誉较高的平台予以宣传，并结合线上线下媒体多渠道，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信息化深入人心。</p> <p>北京日报社作为主流媒体集团，且为北京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新闻媒体机构，坚持贴近老百姓、投身大市场的思路，开拓互联网传播能力，其能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宣传的要求。且权威可靠，能公众从多渠道、快速便捷的了解北京市医保局的各项工作，可信。宣传范围最大化，建议该单位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服务。</p> <p>本人签名：易李康</p> <p>日期：2025年5月27日</p> <p><small>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small></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郝莹	联系电话	13911099795
身份证号	110102198302180044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电话)	钱老师 (010-555289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北京日报医保政策专栏服务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日报社		
三、论证意见			
<p>北京日报作为首都具有影响力的主流新闻媒体，其传播力、引导力和公信力作用突出，长期致力于全面加强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阵地建设。该供应商可确保本项目所需新媒体宣传、报道的信息准确安全、权威可靠，有相应能力在最大化传播范围使首都各界了解市医疗保障局职能，其宣传影响力、公信力、覆盖面是其他供应商无可替代的。建议该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经论证，该项目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有关规定，向北京日报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本人签名: 郝莹 日期: 2025年5月27日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